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光復校區健康心理中心

招收 110 學年實務課程實習生公告

一、預計招收實習生名額：實務課程實習生（practicum）2 名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國內外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士班在學研究生。
2. 研究所期間須修習過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基礎課程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本校光復校區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1. 起訖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止。
2. 每週 8 小時，必要時須配合本中心於晚間或假日辦理輔導活動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(每週值班至少 3 小時)
2. 團體諮商(與駐地實習生偕同帶領團體)
3.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
4. 高關懷學生追蹤
5.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(至少主辦 1 場心衛推廣活動)
6. 規劃與執行宿舍活動(與駐地實習生偕同辦理)
7. 接受督導及專業進修
8.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實習督導：

1. 專業督導：實習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專業督導，由中心聘請資格符合且資深之專兼任心理師擔任之。
2. 行政督導：由本中心實務工作經驗滿兩年以上之專任心理師擔任之，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行政指導與協助。
3. 專業研習：每學期提供 6-18 小時之內部專業進修研討，實習期間得參加北區舉辦之相關研習。

七、實習權利與義務：

1. 由資深諮商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，並於實習前提供基礎職前訓練。

2. 提供獨立之辦公空間及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3. 實習期間得參加本中心與北區舉辦之相關專業研習。
4. 實習期間可申請本校停車證與圖書證，並使用校內運動設施。
5. 實習期間於夜間或假日帶領校內講座、團體等活動，可領講師鐘點費或排定加班補休。
6. 實習期間恪遵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，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7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8. 經面試錄取後，本中心將會寄發「實習確認切結書」予錄取者，一經簽名確認，即視為同意於規定實習期限內至本中心實習，不得再任意撤回實習。

八、應徵方式：

意者請準備 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劃、修課證明及成績單、校園推廣活動計畫書（請參閱附件，以光復校區師生特質為主進行規劃，限 2 頁以內），於 **110 年 1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** 郵寄以下地址：

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
健康心理中心(原諮商中心) 收

※ 信封請註明應徵實務課程實習

預計於 1/18~1/21 期間安排面試，通過書面審核者，本中心至少會於面試三天前以電話通知面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
※ 合則面談，恕不退件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健康心理中心
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
(學生活動中心三樓)
03-5712121 轉 51302 黃小姐

(附件)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 健康心理中心 110 學年度校園推廣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貳、活動主題與目的：

一、主題：(請設定單一主題，如：自殺防治、多元性別、情緒調適等，以光復校區師生特質為方向規劃)

二、目的：

參、活動對象：(以光復校區師生為主，設計預估能觸及 500 人次以上之活動)

肆、活動類型：

(請設計非傳統講座或工作坊形式之活動，以兼具創意及可行性之活動為佳，可參考本中心歷屆活動 https://counsel.sa.nctu.edu.tw/?page_id=6998 中之大活動、擺攤、展覽等類型之活動內容)

伍、活動內容：(請簡述活動進行方式)

陸、活動海報或文宣/宣傳方式規劃：

柒、活動辦理期程：(時間安排與工作時程規劃)

※請依本附件之格式撰寫，以 2 頁為限，若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補充項目。